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攝影資料之借用、使用等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攝影資料種類：

(一)依底片種類分為原版正片、複製版正片、負片、照片、數位照片與數位影音光碟(數位影片)等。

(二)另依圖片內容性質分專業與一般圖片兩級。專業圖片係指品質特佳、比賽得獎作品或需要專業單眼照相機加上特殊鏡頭才能拍攝得到的圖片，如空中或水下所拍攝及鳥類或保育類動植物之圖片等。

三、攝影資料規格：

(一)傳統底片：分 135、120、4x5、其他等。

(二)數位照片：分 640x480、1600x1200、2816x2112、3648x2736 及 4288x3216(含以上)等。

(三)數位影音光碟：分 DVD(720x480、640x480)、藍光 DVD 或 HD(1920x1080、1280x760)等。

四、凡攝影資料之借用、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具有正面助益者，得同意公私機關、團體申請借用、使用攝影資料。

五、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免費使用、借用攝影資料：

(一)政府機關、學校等非商業使用者。

(二)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

(三)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且非為商業使用，而能相得益彰者。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者。

六、不符合第五點所列事項之借用、使用攝影資料，須給付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付費申請借用攝影資料之收費標準：

(一)一般正、負片（含數位化電子檔，依每張每次計算）：

1. 135 規格：新臺幣 500 元整。

2. 120 規格：新臺幣 1,000 元整。

3. 4x5 規格：新臺幣 2,000 元整。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二)專業正片(含數位化電子檔，依每張每次計算)：

1. 135 規格：新臺幣 1,000 元整。
2. 120 規格：新臺幣 2,000 元整。
3. 4×5 規格：新臺幣 3,000 元整。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三)數位照片(不含正片數化部份，依每張每次計算)：

1. 640×480 規格：新臺幣 300 元整。
2. 1600×1200 規格：新臺幣 500 元整。
3. 2816×2112 規格：新臺幣 1,000 元整。
4. 3648×2736 規格：新臺幣 1,500 元整。
5. 4288×3216 規格以上：新臺幣 2,000 元整。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四)數位影片(HDV 規格，以完整使用為原則)，依下列方式中較高者計算：

1. 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整。
2. 以電視公開播送者，每 3 分鐘新臺幣 50 元，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以網路公開傳輸者，每 3 分鐘新臺幣 30 元，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 七、借用攝影資料之申請程序：

(一)申請：借用單位需以公文或書面註明攝影資料名稱、數量、用途、出版計畫等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審核：本處接獲申請書後，應確實查對申請事項(含借用單位過去借用、使用紀錄)及本處攝影資料典藏情形，於確認無誤後函復同意借用、使用。

(三)簽約：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經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應填寫本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同意書』及『攝影資料借用、使用切結書』並用印。

(四)繳款：屬第六點所列各項之借用、使用應如數繳費。

(五)借出：除經專案簽准者得借用、使用原版攝影資料外，餘均以借用、使用複製版為原則。

(六)使用：借用單位應依同意書規定使用攝影資料，如有違約情形，借用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歸還：借用同意書所定使用期間內，借用單位應妥善保管；使用期限屆滿，非經本處同意延期，借用單位應將攝影資料歸還，否則每日依照第六點所列各類資料收費標準的十分之一處以罰款。

(八)備查：借用單位出版品發行後應提供本處二份備查。

八、攝影資料若有遺失或損傷（包括刮痕、污點、指紋、片夾破損、圖片倒置）情形，借用單位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借用攝影資料，且應依照下列標準賠償：

(一)原版片以其製作成本或使用費(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五倍計算之。

(二)拷貝片以其製作成本或使用費(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之三倍計算之。

九、借用之攝影資料，非經徵得本處之同意，不得自行修改後再印製出版或自行複製使用，否則依照第六點所列各類資料收費標準處以罰款，且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借用攝影資料。

十一、借用之攝影資料，應註明著作人姓名及本處提供之字樣；每次授權以使用一次為原則，不得作其他使用，且使用完畢後須將檔案自行刪除。

十一、借用之攝影資料，非經徵得本處之同意，不得轉借、轉租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他人使用，否則依照第八點所列之標準處以罰款，且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借用攝影資料。

十二、品質不佳之出版物、使用於不恰當產品、違背國家公園理念或其他不適當之使用，本處得不同意借用。

就前項情形藉隱瞞、欺騙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致使本處同意借用資料者，依照第八點所列之標準處以罰款，且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處借用攝影資料。

十三、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切結書<sub>(外單位)</sub>

本單位將依 貴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妥善保管及使用攝影資料，並於使用時註明出處(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拍攝者姓名)。

一經 貴處發現有私自複製使用、挪用或遺失、損傷情形，本單位願意依照 貴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賠償。

借用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單位關防或公司章)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借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歸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借用、使用同意書(外單位)

本單位( )為製作「 」，  
經 貴處同意(免費、付費)借用攝影資料如下：

序號	主題	拍攝者	攝影資料				金額 (新臺幣元)
			幻燈片		數位照片	數位影音光碟	
			規格	版本			

**填表注意事項：規格：135、120、4\*5；版本：原版、複製版；**

**數位照片：640\*480、1600\*1200、2816\*2112、3648\*2736、4288\*3216(含以上)。**

◆ 幻燈片：135 規格\_\_\_\_張，120 規格\_\_\_\_張，4\*5 規格\_\_\_\_張，合計\_\_\_\_張。

◆ 數位照片：640\*480 規格\_\_\_\_張，1600\*1200 規格\_\_\_\_張，2816\*2112 規格\_\_\_\_張，3648\*2736 規格\_\_\_\_張，4288\*3216(含以上)規格\_\_\_\_張，合計\_\_\_\_張。

◆ 數位影音光碟：DVD\_\_\_\_片、藍光 DVD 或 HD 影片\_\_\_\_片。

◆ 以上共計\_\_\_\_張、\_\_\_\_片，新臺幣\_\_\_\_元。

填表單位：

填表人：

(簽名或用印)

本處審核：

承辦人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主管			